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2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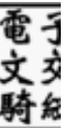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11236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1236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11236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094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0年12月1日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  - (一)臺中市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  - 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 - (三)臺中市立啟聰學校(<https://thdf.tc.edu.tw/>)。
- 三、本案涉及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詳閱簡章，並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欲參加旨揭安置之學生及其家長，並依簡章規定期程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。
- 四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於上開網站公告該市各高中職校111學年度實際安置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電子公文  
2021/12/06  
12:15:57  
交換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60